

【入出國及移民法規】補充資料

廖震 老師提供

108 年移民特考【三等】《入出國及移民法規》詳解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有關收容類別，存在有內政部移民署決定之收容以及法院核定之收容，兩者區分理由何在？並就收容之類別以及該署收容外國人與收容大陸人士收容期間有無差異？分別敘述之。(15 分)
對於前述之收容可否救濟，其救濟程序與一般程序有何差異？試敘述之。(10 分)

【試題詳解】

(一) 行政收容之決定與經法院決定收容之區別

1.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下稱釋字) 第 708 號解釋文之見解：

- (1)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即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同條項：「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 之規定，其因遣送所需合理作業期間之暫時收容部分，未賦予受暫時收容人即時之司法救濟；又逾越上開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非由法院審查決定，均有違憲法第 8 條第 1 項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 (2) 依據上開見解，除暫時收容處分由內政部移民署決定外，暫時收容處分以外之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則應由法院為之，採取法官保留之方式。

2. 復依據釋字 710 號解釋文之要旨：

- (1)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該條於 98 年 7 月 1 日為文字修正) 除因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而須為急速處分之情形外，對於經許可合法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未予申辯之機會，即得逕行強制出境部分，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不符憲法第 10 條保障遷徙自由之意旨。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即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同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 未能顯示應限於非暫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者，始得暫予收容之意旨，亦未明定暫予收容之事由，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於因執行遣送所需合理作業期間內之暫時收容部分，未予受暫時收容人即時之司法救濟；於逾越前開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未由法院審查決定，均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不符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又同條例關於暫予收容未設期間限制，有導致受收容人身體自由遭受過度剝奪之虞，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亦不符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前揭第 18 條第 1 項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及第 2 項關於暫予收容之規定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 (2) 依據上開見解，大法官亦認為內政部移民署依法得為暫予收容處分，但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收容行為，即應由法院決定之，及同樣採取法官保留之方式。

3. 小結：



按上開釋字見解，暫時（予）收容處分與其他收容處分區別之主要理由，即在於法律雖授權行政機關得依法拘束人民人身自由，但除應賦予司法救濟程序之外，如於暫時（予）收容後仍有收容之必要時，為確保人民之人身自由不受行政機關之侵害，並確保憲法第 8 條有關人身自由之憲法保留能加以具體落實，於暫時（予）收容之處分外更為收容處分者，即應由客觀、公正之法院決定之，以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

（二）收容外國人與收容大陸地區人民之類型與期間之區別

按入出國及移民法（下稱本法）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之規定，分別說明其相同與相異處如下：

1. 類型：

- (1) 依據本法第 38 條與第 38 條之 4 之規定，對於外國人之收容，可區別為暫予收容、續予收容與延長收容；其中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應由法院決定之。
- (2) 復依據兩岸條例第 18 條之 1 之規定，對於大陸地區人民之收容，則可分為暫予收容、續予收容、延長收容以及再延長收容四類，其中續予收容、延長收容以及再延長收容由法院決定之。

2. 期間：

- (1) 依據本法第 38 條與第 38 條之 4 之規定，暫予收容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15 日，續予收容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45 日，而延長收容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40 日。故而總計最長不得超過 100 日。
- (2) 另依據兩岸條例第 18 條之 1 之規定，暫予收容期間、續予收容期間與延長收容期間均與本法相同；然再延長收容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50 日。故對大陸地區人民之收容期間，最長為 150 日。

（三）收容處分之救濟程序

1. 對於收容處分之救濟，由於兩岸條例第 18 條之 1 第 11 項規定：「受收容人之收容替代處分、得不暫予收容之事由、異議程序、法定障礙事由、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與強制出境處分之作成方式、廢（停）止收容之程序、再暫予收容之規定、遠距審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38 條之 1 至第 38 條之 3、第 38 條之 6、第 38 條之 7 第 2 項、第 38 條之 8 第 1 項及第 38 條之 9 規定辦理。」故原則上其救濟程序與外國人相同。

2. 復依據本法第 38 條之 2 之規定：

- (1) 受收容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兄弟姊妹，對第 38 條第 1 項暫予收容處分不服者，得於受收容人收受收容處分書後暫予收容期間內，以言詞或書面敘明理由，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其以言詞提出者，應由內政部移民署作成書面紀錄。
- (2) 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受收容異議後，應依職權進行審查，其認異議有理由者，得撤銷或廢止原暫予收容處分；其認異議無理由者，應於受理異議時起 24 小時內，將受收容人連同收容異議書或異議紀錄、內政部移民署意見書及相關卷宗資料移送法院。但法院認得依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為遠距審理者，於法院收受卷宗資料時，視為內政部移民署已將受收容人移送法院。
- (3) 第 1 項之人向法院或其他機關提出收容異議，法院或其他機關應即時轉送入出國及移

- 民署，並應以該署收受之時，作為前項受理收容異議之起算時點。
- (4)對於暫予收容處分不服者，應依收容異議程序救濟，不適用其他撤銷訴訟或確認訴訟之相關救濟規定。
 - (5)暫予收容處分自收容異議經法院裁定釋放受收容人時起，失其效力。
- 3.故收容處分之救濟，與一般行政處分適用訴願、行政訴訟之程序不同，乃由法院進行司法救濟。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0 之規定，本法所稱收容聲請事件如下：
- (1)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提起收容異議、聲請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事件。
 - (2)依本法聲請停止收容事件。
- 4.最後，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1 第 1 項之規定，收容聲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依就業服務法規定，非法聘僱與非法容留外國人之構成要件與處罰有何差異？並敘述到外國人工作之場所實施檢查之機關有幾個？此種檢查之性質為何？試分析之。(25 分)

【試題詳解】

(一) 非法聘僱與非法容留外國人之構成要件之區別

- 1.所謂非法聘僱，乃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之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1)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 (2)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
 - (3)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 (4)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
 - (5)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
 - (6)因聘僱外國人致生解僱或資遣本國勞工之結果。
 - (7)對所聘僱之外國人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其從事勞動。
 - (8)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 (9)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 2.故如就廣義之非法聘僱而言，乃指雇主聘僱外國人具備上開條文各款之消極要件；惟就實務而言，通常以上開第 57 條第 1 款為非法聘僱之主要型態。
- 3.而非法容留外國人工作者，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之規定，乃指：「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
- 4.非法容留與非法聘僱之區別，依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436 號判決之見解：次按：「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若二者間具聘僱關係，則為本法第 57 條第 1 款之『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所規範。又上開有無聘僱關係，應依客觀具體事實認定，如該外

國人有勞務提供，而該自然人或法人對之有指揮監督關係，或有勞務報酬之約定者，則難辭無聘僱關係存在。」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已改為勞動部）91年9月11日勞職外字第0910205655號函所明示。該函釋乃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針對其下級機關如何認定就業服務法第47條、57條等工作定義，所為文義性、技術性之解釋，並未違反立法意旨及法律授權，亦無違法律保留原則，本院自得援用。

5.故而非法容留與非法聘僱之間，乃以是否具有聘僱關係為個案中區別之具體判斷標準。

(二) 非法聘僱與非法容留外國人處罰之區別

1.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63條之規定：

- (1) 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5年內再違反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20萬元以下罰金。
- (2)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或罰金。

2. 復依據就業服務法第72條之規定，雇主有第57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3. 依據上開規定加以觀察，非法容留與非法聘僱均得依據第63條之規定加以處罰；然因非法聘僱應依法解除其僱傭關係，故依據第72條之規定，雇主與外國人間有非法聘僱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即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三) 外國人勞動檢查機關之類型與檢查之性質

1.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62條之規定：

- (1) 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實施檢查。
- (2) 對前項之檢查，雇主、雇主代理人、外國人及其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2. 復依據同法第67條第1項之規定，違反第62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3. 依據上開規定，相關機關對於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其所實施之檢查，乃為行政檢查；然接受該檢查屬於雇主、雇主代理人、外國人及其他有關人員之公法上義務，故於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以行政罰處罰之。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1. 有關內政部移民署對大陸地區人民強制出境或限令出境等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對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得強制出境
- (B) 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得強制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出境10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
- (C) 內政部移民署於強制來臺停留之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D) 強制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一律應召開審查會。

【解析】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以下均同）第 18 條之規定：

I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其於 10 日內出境，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

- 一、未經許可入境。
-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或經撤銷、廢止停留、居留、定居許可。
- 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
- 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 六、非經許可與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以任何形式進行涉及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商。

II 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出境 10 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大陸地區人民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境者外，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或限令出境。

III 內政部移民署於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出境：（因此並不包含停留）

-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境。
-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限令出境。
- 三、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IV 第 1 項所定強制出境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V 第 3 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 以內容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使其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稱為：

- (A)不法債務買賣 (B)強迫債務契約 (C)非法債務約束 (D)不當債務約束。

【解析】

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第 3 款之規定，不當債務約束，乃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使其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3. 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國民經濟發展、社會安定及不得妨礙下列何者？

- (A)勞動條件 (B)國民健康 (C)文化融合 (D)資源分配。

【解析】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之規定：

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



4.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依就業服務法規定，應符合何種程序？
- (A) 雇主應代為申請許可 (B) 當事人逕為申請許可
(C) 無須申請許可 (D) 原則須申請許可。

【解析】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

- 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
- 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
- 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

5. 依護照條例規定之申請項目：配偶、父母、未成年未婚子女、已成年而尚在就學或已成年而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未婚子女。屬於下列何者？
- (A) 眷屬 (B) 親屬 (C) 依親對象 (D) 國民近親。

【解析】

依據護照條例第 4 條之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護照：指由主管機關或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發給我國民之國際旅行文件及國籍證明。
- 二、眷屬：指配偶、父母、未成年未婚子女、已成年而尚在就學或已成年而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未婚子女。

6. 下列有關護照適用對象等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護照分外交護照、公務護照及普通護照 (B) 外交護照及公務護照，由主管機關核發
(C) 普通護照，由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核發 (D) 公務護照之適用對象，為總統、副總統。

【解析】

(一) 依據護照條例第 10 條之規定，公務護照之適用對象如下：

- 1. 各級政府機關因公派駐國外之人員及其眷屬。
- 2. 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出國之人員及其同行之配偶。
- 3. 政府間國際組織之我國籍職員及其眷屬。
- 4. 經主管機關核准，受政府委託辦理公務之法人、團體派駐國外人員及其眷屬；或受政府委託從事國際交流或活動之法人、團體派赴國外人員及其同行之配偶。

(二) 復依據同條例第 9 條之規定，外交護照之適用對象如下：

- 1. 總統、副總統及其眷屬。
- 2. 外交、領事人員與其眷屬及駐外館處、代表團館長之隨從。
- 3. 中央政府派往國外負有外交性質任務之人員與其眷屬及經核准之隨從。
- 4. 外交公文專差。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 總統、副總統乃持用外交護照，而非公務護照。

7. 有關外國護照簽證等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外交簽證適用於外國政府派駐我國之人員及其眷屬、隨從
 - (B)禮遇簽證適用於政府間國際組織之外國籍職員應我國政府邀請來訪者
 - (C)停留簽證適用於持外國護照，而擬在我國境內作短期停留之人士
 - (D)居留簽證適用於持外國護照，而擬在我國境內作長期定居之人士。

【解析】

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居留簽證適用於持外國護照，而擬在我國境內作長期居留之人士。

8. 對於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之人，擔任中華民國公職之限制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
 - (B)其立法目的係考量擔任公職者對國家負有忠誠義務，爰限制兼具外國國籍之我國國民擔任我國公職
 - (C)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
 - (D)擬任人員如未及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得於就(到)職後補辦放棄外國國籍。

【解析】

(一) 依據國籍法第 20 條之規定：

I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
- 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 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 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II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III 第 1 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IV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 故選項(D)不合上開法定要件。

9. 外籍人士已喪失原屬國國籍，因有品行不端，犯罪紀錄等不符我國國籍法規定法定條件，無法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於尚未歸化我國國籍前，其國籍歸屬為何？
- (A)暫為我國國籍 (B)具原屬國國籍 (C)成為無國籍人 (D)成為國際難民。

【解析】

(一) 依據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3 條之規定：

1. 本法所稱無國籍人，指任何國家依該國法律，認定不屬於該國國民者。

2.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認定為無國籍人：

(1) 持外國政府核發載明無國籍之旅行身分證件。

(2)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之泰國、緬甸、印尼、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持有載明無國籍之外僑居留證。

(3) 其他經內政部認定。

(二) 如依據上開規定，則題示外籍人士喪失其本國國籍，可能已為上開第 1 項之無國籍人；然如按第 2 項規定加以反面解釋，其亦不符合無國籍之「認定」要件，故對內政部而言，仍可認為具有原屬國國籍。

10. 對擁有雙重國籍之外國人等，在我國工作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原則外國人均須經由雇主向勞動部申請聘僱許可，始得在我國境內工作
- (B) 無國籍人、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國內設籍者，其受聘僱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外國人的規定辦理
- (C) 具有中華民國單一國籍，而未有其他國家的國籍者，則免經申請許可即可在臺工作
- (D) 具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之未設戶籍國民，則免除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即可在臺從事工作。

【解析】

(一)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79 條之規定：

無國籍人、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國內設籍者，其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本法有關外國人之規定辦理。

(二) 復依據同法第 43 條之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因此中華民國國民間具外國國籍而未在國內設籍者，仍應依法由雇主向勞動部申請許可，方得在臺工作。

11.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僅有限制行為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之人，其在中華民國之法律行為，效力為何？
- (A) 僅有限制行為能力 (B) 視為有行為能力
- (C) 推定有行為能力 (D) 依法院判決而定。

【解析】

依據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0 條之規定：

I 人之行為能力，依其本國法。

II 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能力，不因其國籍變更而喪失或受限制。

III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無行為能力或僅有限制行為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者，就

其在中華民國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

IV關於親屬法或繼承法之法律行為，或就在外國不動產所為之法律行為，不適用前項規定。

12. 親屬之間，互負扶養義務之適用對象，不包括下列何者？

- (A) 兄弟姊妹相互間
- (B) 叔叔與姪子相互間
- (C) 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 (D) 直系血親相互間。

【解析】

依據民法第 1114 條之規定，下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 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 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 三、兄弟姊妹相互間。
- 四、家長家屬相互間。

13.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何種情形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 (A) 曾任僑選立法委員
- (B)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接受技術訓練之技術生
- (C)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 (D) 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經上市櫃公司聘僱。

【解析】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 條規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 一、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被收養者年齡應在 12 歲以下，且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並以二人為限。
- 二、現任僑選立法委員。
- 三、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年齡在 20 歲以上。
- 五、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灣地區合法連續停留 7 年以上，且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
- 六、在臺灣地區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
- 七、曾在臺灣地區居留之第十二款僑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地服務滿 2 年。
- 八、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 九、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延聘回國。
- 十、前款以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
- 十一、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
- 十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就學之僑生。
- 十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接受職業技術訓練之學員生。
- 十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從事研究實習之碩士、博士研究生。
- 十五、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14. 下列何者應採法官保留原則，由法官決定之？

- (A) 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
- (B) 外國人受暫予收容處分
- (C) 外國人受續予收容處分
- (D) 廢止外國人永久居留許可。

【解析】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之 4 之規定：

I 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入出國及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 5 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

II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因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 5 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

III 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 45 日；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 40 日。

15. 有關跨國（境）婚姻媒合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為營業項目

(B) 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

(C) 任何人不得於電腦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

(D) 財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應經入出國及移民法主管機關許可。

【解析】

（一）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8 條之規定：

1. 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為營業項目。

2. 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

3. 任何人不得於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

（二）復依據同法第 59 條之規定：

I 財團法人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應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並定期陳報媒合業務狀況。（而非本法主管機關之內政部）

II 前項法人應保存媒合業務資料五年，對於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III 第 1 項許可之申請要件、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業務檢查、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16.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持憑外國護照或無國籍旅行證件入國者，有下列何種情形時，得申請居留或定居？

(A) 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B)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年齡在 20 歲以上

(C)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D) 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解析】

（一）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2 條之規定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持憑外國護照或無國籍旅行證件入國者，除合於第 9 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 10 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外，應持憑外國護照或無國籍旅行證件出國，不得申請居留或定居。

(二) 上開規定要件如下：

1. 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2. 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未滿 20 歲。

17. 有關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先向教育部申報
- (B) 臺灣地區補習班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先向教育部申報
- (C) 教育部受理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合作行為之申報，未於三十日內決定者，視為同意
- (D) 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未申報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定有罰則。

【解析】

(一) 依據兩岸條例第 33 條之 3 之規定：

- 1. 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先向教育部申報，於教育部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之日起 30 日內，不得為該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教育部未於 30 日內決定者，視為同意。
- 2. 前項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
- 3.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 1 項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 3 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屆期末申報或申報未經同意者，以未經申報論。

(二) 依據第 90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

違反第 33 條之 1 第 2 項、第 33 條之 3 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申報或改正；屆期末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申報或改正為止。

(三) 上開規定所規範對象為「各級學校」，而非補習班。

18. 有關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定居或求學，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辦法由大陸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B)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應訂定配額
- (C) 對於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其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不受配額之限制
- (D) 香港或澳門居民來臺灣地區就學，其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解析】

(一) 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9 條之規定：

香港或澳門居民來臺灣地區就學，其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二) 復依據同條例第 12 條之規定：

1. 香港或澳門居民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其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2. 每年核准居留或定居，必要時得酌定配額。

(三) 另按本條例第 18 條之規定：

對於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提供必要之援助。

(法條明文規定提供必要之援助，而非不受配額之限制。)

19. 已出國之在臺設有戶籍國民，其護照逾期、遺失或滅失而不及等候換發或補發者，有關駐外館處之作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得發給入國證明書

(B) 得發給專供返國使用之一次性護照

(C) 得發給專供返國使用之一年以下效期護照 (D) 駐外館處得發給專供返國使用之臨時護照。

【解析】

依據護照條例第 26 條之規定：

I 已出國之在臺設有戶籍國民，有第 23 條第 1 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經駐外館處不予核發護照或扣留護照者，駐外館處得發給專供返國使用之 1 年以下效期護照或入國證明書。

II 已出國之在臺設有戶籍國民，其護照逾期、遺失或滅失而不及等候換發或補發者，駐外館處得發給入國證明書。

20.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有關僱用大陸地區人民，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因雇主解僱，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轉換雇主及工作

(B) 應向勞動部所設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

(C)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時，其勞動契約應以定期契約為之

(D) 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解析】

(一) 依據兩岸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

1.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工作，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2. 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其受僱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不得轉換雇主及工作。但因雇主關廠、歇業或其他特殊事故，致僱用關係無法繼續時，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轉換雇主及工作。(因此選項(B)不符合其法定要件)

3. 大陸地區人民因前項但書情形轉換雇主及工作時，其轉換後之受僱期間，與原受僱期間併計。

4. 雇主向行政院勞動部申請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臺灣地區辦理公開招募，並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才登記，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但應於招募時，將招募內容全文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



工，並於大陸地區人民預定工作場所公告之。

5.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時，其勞動契約應以定期契約為之。

6. 第 1 項許可及其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勞動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7. 依國際協定開放服務業項目所衍生僱用需求，及跨國企業、在臺營業達一定規模之臺灣地區企業，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僱用大陸地區人民，不受前 6 項及第 95 條相關規定之限制；其許可、管理、企業營業規模、僱用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勞動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二) 復依據兩岸條例第 13 條之規定：

1.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向行政院勞動部所設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

2. 前項收費標準及管理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勞動部會同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三) 另按同條例第 14 條之規定：

1. 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2. 前項經撤銷或廢止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應限期離境，逾期不離境者，依第 18 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3. 前項規定，於中止或終止勞動契約時，適用之。

21.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得擔任下列何種職務？

(A) 陸海空軍校級軍官

(B) 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C) 特任、特派之人員

(D) 里長。

【解析】

(一) 依據國籍法第 10 條之規定：

I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

一、總統、副總統。

二、立法委員。

三、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

四、特任、特派之人員。

五、各部政務次長。

六、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

七、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委員；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八、其他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九、陸海空軍將官。

十、民選地方公職人員。

II 前項限制，自歸化日起滿 10 年後解除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 故其雖不得擔任陸海空軍將官，但得依法擔任校級（即少校、中校、上校階級）軍官。

2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下列何種工作，毋須繳納就業安定費？

- (A) 海洋漁撈工作
- (B) 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 (C) 家庭幫傭工作
- (D) 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解析】

(一)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第 1 項之規定：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

(二) 復依據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10 款之規定：

7. 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8. 海洋漁撈工作。

9. 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10. 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三) 因此選項(B)屬於第 46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雇主無須另行繳交就業安定費。

23. 甲男與乙女結婚後，因長期分居及其他重大事由而經法院裁判離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兩人離婚後，甲男不得與乙女之姪女結婚，因曾為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且輩分不相同
- (B) 兩人若採共同財產制，夫妻各取回其訂立共同財產制契約時之財產，但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應由其平均分配
- (C) 兩人若採法定財產制，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起訴時為準
- (D) 兩人若採分別財產制，財產之分配準用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解析】選項分別說明如下：

(A) 離婚後，甲男與乙女之姪女即得結婚：

(一) 依據民法第 983 條之規定：

1. 與下列親屬，不得結婚：

(1) 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2) 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不在此限。

(3) 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本題甲男與乙女之姪女屬於本款)

2. 前項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3. 第 1 項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亦適用之。

(二) 復依據同法第 971 條之規定：「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結婚經撤銷者亦同。」故旁系姻親關係即得因離婚而消滅，故甲與乙之姪女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不受民法第 983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之限制，依法即得結婚。

(B)夫妻之債務，應依法分別負擔：

(一) 依據民法第 1040 條之規定：

- 1.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夫妻各取回其訂立共同財產制契約時之財產。
- 2.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由夫妻各得其半數。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二) 復依據同法第 1034 條：

夫或妻結婚前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應由共同財產，並各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責任。故並非如選項中所稱採平均分配制。

(C)正確：

依據民法第 1030 條之 4 第 1 項之規定：「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

(D)分別財產制並不準用法定財產制之規定：依據民法第 1044 條之規定：「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

24. 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因協議不成，法院依夫妻之一方之請求酌定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時，亦應注意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
- (B)父母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法院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命主管機關為子女選定監護人
- (C)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亦得囑託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結果認定之
- (D)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1055 條之 2 之規定：

父母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法院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並審酌前條各款事項，選定適當之人為子女之監護人，並指定監護之方法、命其父母負擔扶養費用及其方式。

(二) 故選項(B)法院應自行選定，而非命主管機關為之。

25. 有關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或兩願離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結婚地之法律
- (B)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結婚，其夫妻財產制，依該臺灣地區之規定。但在大陸地區之財產，亦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 (C)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
- (D)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行為地之規定。

【解析】

(一) 依據兩岸條例第 52 條之規定：



- 1.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
- 2.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二) 復依據同條例第 53 條之規定：

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三) 故本題僅有選項(C)為正確。

【試題解答】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答案	D	D	A	C	A	D	D	D	BC	D
題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答案	B	B	C	C	D	C	B	D	A	A
題號	21	22	23	24	25					
答案	A	B	C	B	C					